

2021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 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和《关于做好2021级硕士研究生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的通知》，结合本学院工作实际，现制定2021年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一、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金瑶梅

成员：胡绪明 牛海 吴军 刘科 李莹 彭高

二、评定原则

根据学校奖助学金优先级评定原则，参与本次学院奖学金评定的生源情况主要涉及的是：第一志愿中除原985、211院校和本校考生外的其余考生；调剂生中的原985、211院校考生。

（说明：以上所述的原985、211院校和本校均不包含独立学院及自考、函授、夜大、网络学院等成人教育形式。）

学院细则具体制定如下：

- (1) 第一志愿考生统一额外加 5 分；
- (2) 调剂考生：
 - a. 考生毕业院校为原 211 高校的，统一加 5 分；
 - b. 考生毕业院校为原 985 高校的，统一加 10 分；
 - c. 考生毕业院校为本校的，统一加 5 分。学生加 5 分。

三、评定等级

表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

阶段	等级	资助比例	金额（元/年/生）
第一阶段	一等	20%	5000
	二等	80%	3000

四、评定程序

（1）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学院成立专门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召开 2021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会议，讨论通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在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批准后依法依规实施。

（2）评定结果经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后，于学院官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上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和备案。

（3）结果公示期间，学院做好答疑咨询工作，咨询电话：021-65710032

注：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 6 月 7 日